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之公務車1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車輛已依規定辦妥車籍之報廢程序，不得再重領牌照，依法不得行駛於公路，車體應依環保等相關法規處理並應書立切結。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4月10日上午10時在本院三樓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於上述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投標廠商以領有政府環保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清除業登記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資格之合格廠商為限，並應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如投標須知)，始可參加投標。

五、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止，向本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總務科免費領取投標文件或逕於本院網站(https://tcb.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等2種方式領標。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14年4月15日（開標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向本院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院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附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TCB1140410
品名	小　客　車
	1. 廠牌：福特六和 2. 型式：CD345-4C 3. 車身號碼：82200037C 4. 座位：5 人 5. 出廠年月：2008.06 6. 排氣量：1997 立方公分 7. 燃料種類：柴油 8. 公里數：77409 公里
數量(含單位)	1 輛
標售底價 (新台幣/元)	12,000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元)	1,200
注意事項	1.標的物車牌 2 面及行照 1 枚,已繳回監理機關辦理報廢，不得重新申領牌照復駛。 2.本車實際狀況依交付時現況為準,本院不負擔堪用保證之責及民法瑕疵擔保責任,領貨後恕不接受退換貨。 3.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得標人須自行負責清運及其所生之費用。